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0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内出资设立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成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成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国家对项目建设自有资金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根据黄冈晨鸣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冈晨鸣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写字楼物业资产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解决晨鸣集团财务公司等集团在济南所设机构的经营场所问题,保证并促进集团在济南及周边地区金融、销售、租赁等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之境内全资子公司以约人民币3.6亿元购买写字楼一座,该房产部分用于办公,部分可出售或出租。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写字楼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对后续购买写字楼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范英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提升公司业绩水平,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拟通过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向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可分期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含),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初步预计每年可为公司产生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寿光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以其持有的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在境内出资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 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 人,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以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公司性质:外商投资企业

3、注册资本:美元50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5、股东及持股比例:香港晨鸣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香港晨鸣以自有资金出资,可分期出资

7、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香港晨鸣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晨鸣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故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范英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范英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尊重范英杰女士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范英杰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范英杰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衷心感谢范英杰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肖鹏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肖鹏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邮 箱:2158640@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邮政编码:262705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肖鹏先生简历

肖鹏先生,男,汉族,1983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科科长。曾担任集团财务部资金科会计主管、晨鸣(香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集团资金科副科长、集团信息披露科科长等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过董监事。肖鹏先生已参加深交所2013年第3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国家对项目建设自有资金的要求,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黄冈晨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黄冈晨鸣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会议董事12 人。会议以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增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547.1967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

三、被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住 所:黄冈市新港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肖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料林基地建设及木材经营收购;纸浆及相关产品制造、生产、加工、销售、项目建设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

1、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此次增资的目的

为满足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后续发展需要,增强资金实力,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提升其整体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可分期办理。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
- 贷款利率:年利率10%
- 担保:以寿光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持有的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提升公司业绩水平,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向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可分期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含),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0%,初步预计每年可为公司产生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547.1967万元

主营业务: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2、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商务小区5号楼A座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万元

主营业务: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和经营;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上述相关业务的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寿光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100%)

3、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40,336.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6,591.30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9,023.2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991.77万元。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2013年11月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70,487.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36,591.30万元,2013年1—11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5,138.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286.21万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可分期办理。

2、合同签订日期:2014年1月17日

3、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0%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2、解决措施:寿光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以其持有的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担保价格约为人民币18.73亿元。

六、备查文件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1月13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4万股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江南嘉捷")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月13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称"《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12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5、2012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

6、2013年2月2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议案。

7、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2013年3月21日完成。

8、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144万股,并确定2014年1月1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确定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说明

《激励计划》第十章"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做了以下规定"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31,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185,040,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6,340,000股。已完成了转增方案。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计算:

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80万股×(1+0.8)=144万股。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相关授予条件: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5)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授予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13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符合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业绩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简述

1、授予日:2014年1月13日。

2、授予价格:4.15元/股。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8.3元/股, 授予价格确定为此价格的50%, 即每股4.15元。

3、授予数量:144万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44万股,激励对象共68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中没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详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详见《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6、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期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期间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激励对象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的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指2013年3月6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的授予日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经测算2014年-2016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总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521.28	390.96	130.32	——

六、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13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5元/股,授予数量为144万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月13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律师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嘉捷董事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价格的确定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5、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D0301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包括周成建、周文武、尹剑侠、郁亮和单喆慜,独立董事郁亮因公务出差,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成建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周成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单喆慜女士、郁亮先生、周成建先生,其中单喆慜女士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成员:周成建先生、郁亮先生、单喆慜女士,其中周成建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周成建先生、郁亮先生、单喆慜女士,其中郁亮先生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成员:郁亮先生、单喆慜女士、周成建先生,其中郁亮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公司总经理,下同)。

经总裁提名,聘任尹剑侠先生、刘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下同)。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任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免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庄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现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庄涛先生续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2月7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8日

附一:《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成建先生,男,49岁,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于1984年5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剑侠先生,男,39岁,中国国籍,1997年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服装艺术设计专业,现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历任温州集团公司设计中心副主任、美特斯邦威品牌产品副总设计师、都市品类设计总监兼店铺形象设计顾问、副总裁、ME&CITY品牌事业部副总裁,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 毅先生,男,39岁,中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长期供职于宝洁公司,负责零售管理的相关工作。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为市场中心负责人。刘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近5 年内,刘毅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附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庄涛先生,36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机浦发工贸集团、上海锐驰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J0301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17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8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叶伟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叶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代码:2014-00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向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3500万元、25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一

产品名称: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97期-马到功成迎新好礼二期A款

产品代码:2101130497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购买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3年12月27日

起息日: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日:2014年2月13日

产品收益率:6.00%/年

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没有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可能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形式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起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产品二

产品名称: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97期-马到功成迎新好礼二期A款

产品代码:2101130497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购买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申购日:2013年12月30日

起息日: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日:2014年2月13日

产品收益率:6.00%/年

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没有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可能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形式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起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1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0%。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